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3日 （星期二）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3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3日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枳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15名，代表股份231,826,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21%。其中，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226,576,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7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7人，代表股份5,24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1%。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

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1 关于选举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24,382,71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83,90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赵枳程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赵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9,250,05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82,68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赵会强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王轶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9,246,1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78,79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轶欢女士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

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2.01 关于选举张佩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27,616,91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72,399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张佩华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27,618,80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74,29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玲女士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03,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2%；反对7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2%；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21%；反对7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4%；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1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9%；反对7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7%；弃权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8%；反对7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73%；弃权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62,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6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6%；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30%；反对6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03%；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德芳、王振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三名非独立董事及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又称总裁）、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财务总监（又称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赵枳程先生（董事长）、赵会强先生（副董事长）、王轶欢女士。

独立董事：张佩华先生、王玲女士。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赵枳程（主任委员）、王轶欢、张佩华（独立董事）、王玲（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张佩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玲（独立董事）、王轶欢。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王玲（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佩华（独立董事）、赵会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张佩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玲（独立董事）、赵枳程。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情况

总经理（又称总裁）：赵枳程先生。

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赵会强先生、陈亚东先生、柴晓雨女士。

财务总监（又称财务负责人）：周怡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帅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洪丹丹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杨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洪丹丹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赵枳程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统一决策与执行，减少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确保长期战略稳定落地，避免因职责分离可能带来的方向偏差或执行延迟。公司已通过章程与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职责权限、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公司已建立完善制衡与监督机制，防范治理风险，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009170

传真电话：010-65001540

邮箱：hr_board@hrcentury.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非独立董事赵卫强先生，独立董事张巍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离任的董事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赵枳程先生，46岁，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在读。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赵枳程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43,836股，占比0.48%，通过其所控制的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嘉（东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别为106,651,376股、57,938,783股、24,174,600股，占比10.87%、5.91%、2.46%，以上合计193,508,595股，占比19.73%。

赵枳程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枳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枳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会强先生，53岁，西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会强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赵会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会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轶欢女士，47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历。历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极限人工智能（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王轶欢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王轶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轶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轶欢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佩华先生，6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负责人。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佩华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佩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佩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玲女士，50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历任欢瑞世纪联合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

王玲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王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亚东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工学学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亚东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2股。

陈亚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亚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柴晓雨女士，1986年出生，北京语言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风险管理专业，金融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经理、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职工监事。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柴晓雨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柴晓雨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柴晓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周怡女士，1983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学士学位；悉尼大学专业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历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部负责人、核算总监，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BP总监、财务副总监。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怡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周怡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杨帅先生，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广州文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帅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杨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洪丹丹女士，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洪丹丹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洪丹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洪丹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15: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枳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审议，选举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审议，选举赵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赵枳程先生、王轶欢女士、张佩华先生、王玲女士，主任委员由赵枳程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张佩华先生、王玲女士、王轶欢女士，主任委员由张佩华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王玲女士、张佩华先生、赵会强先生，主任委员由王玲女士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张佩华先生、王玲女士、赵枳程先生，主任委员由张佩华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赵枳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又称总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赵会强先生、陈亚东先生、柴晓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周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又称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杨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杨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009170

传　　真：010-65001540

邮　　箱：hr_board@hrcentury.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洪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洪丹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洪丹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009170

传　　真：010-65001540

邮　　箱：hr_board@hrcentury.cn

以上选举及聘任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赵枳程、赵会强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薪酬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四）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86,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484,22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8元/股~7.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自2025年7月17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3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4%，购买的最高价为7.83元/股，最低价为7.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919,6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8%，购买的最高价为7.83元/股，最低价为7.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484,2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6-00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已辞任，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202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鹏盛”）发来的《辞任函》，鉴于鹏盛对公司年审工作量及人力时间投入较大以及鹏盛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审慎决定辞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
-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已辞任，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202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鹏盛发来的《辞任函》，鉴于鹏盛对公司年审工作量及人力时间投入较大以及鹏盛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审慎决定辞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

2、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统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0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3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28号），主要事项如下：

1. 本次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等情况择机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